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第二階段報名)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1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教育部115年2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0387號函、本校115年4月15日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教育部115年7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1867號函。

二、班別名稱：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四、招生人數（請敘明每班擬招生人數及班數）：

（一）1班共50名。

（二）註冊人數未達35人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招收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1. 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系所。
2. 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
3. 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

*招生說明：本班115年7月10日截止報名之第一階段符合報考資格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依教育部115年7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1867號函，辦理第二階段招生考試，並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調整招生對象及報考資格。

備註：

1. 本班第二階段報名招生資格係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報考人請檢附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以供審查報考資格。
2. 另本專班第一階段招生對象(報名資格)所列教育部97年7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釋示之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之認定方式【含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或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屬各縣市辦理教師甄試時可供採用之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認定方式，然本專班之招生資格係以《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為準，爰該函釋不列入第二階段招生資格。
3. 依照教育部115年7月6日來函，仍建議報考人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前，自主評估向師資培育大學或自覓管道，取得前揭97年函釋所列課程類別及學分，以

利提高後續教甄之錄取。

六、開設課程（請敘明科目名稱、學分數及上課時數）：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47學分。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至少各1學分

※專任輔導教師知能課程：4學分。

領域別	科目	學分數	總時數	上課方式	備註
教育專門課程	普通數學	2	36	實體上課	
教育專門課程	國音及說話	2	36	混成課程 (實體+遠距)	
教育專門課程	民俗體育	2	36	實體上課	
教育專門課程	健康與體育	2	36	實體上課	
教育專門課程	童軍	2	36	實體上課	
教育專業—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2	36	混成課程 (實體+遠距)	
教育專業—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36	混成課程 (實體+遠距)	
教育專業—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36	實體上課	
教育專業—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混成課程 (實體+遠距)	
教育專業— 教育方法課程	班級經營	2	36	混成課程 (實體+遠距)	
教育專業— 教育方法課程	多元學習評量	2	36	混成課程 (實體+遠距)	
教育專業— 教育方法課程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實體上課	
教育專業—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2	72	實體上課	
教育專業—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2	72	實體上課	
教育專業—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 教法	2	36	實體上課	
教育專業—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 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36	混成課程 (實體+遠距)	
教育專業—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 教法	2	36	實體上課	

教育專業—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 域教材教法	2	36	實體上課	
普通課程	閱讀教學	2	36	實體上課	
普通課程	數學學習與評量	2	36	實體上課	
普通課程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2	36	實體上課	此 3 門課程，嗣後依最新核定之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進行異動調整。
跨類別彈性選修	教育社會學	2	36	實體上課	
跨類別彈性選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實體上課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 規劃	2	36	實體上課	
專任輔導教師知 能課程	遊戲治療	2	36	實體上課 (謝政廷) /混 成課程(實體+遠距)(李 則儀)	
專任輔導教師知 能課程	兒童諮商	2	36	混成課程 (實體+遠距)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若有異動，依最新核定之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準。)

七、師資(請敘明授課教師姓名、職稱、專兼任別、授課科目名稱、授課學分數)：
(暫定，依實際開班狀況予以調整。)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姓名	職稱	專兼任	授課科目名稱/學分數)
陳佩君	副教授	專任	普通數學/2學分
葛琦霞	助理教授	專任	國音及說話/2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國語教材教法/2學分
辛懷梓	教授	專任	健康與體育/2學分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 材教法/2學分
蔡政杰	教授	專任	民俗體育/2學分
張循鋁	助理教授	專任	童軍/2學分
陳碧祥	教授	專任	教育哲學/2學分
李宜玫/陳柏 霖	教授	專任	教育心理學/2學分

高士傑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社會學/2學分
陳劍涵	副教授	專任	教學原理 /2學分
吳佳娣	助理教授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2學分 班級經營/2學分
張育萍	副教授	專任	多元學習評量/2學分
吳盈瑩	助理教授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2學分
謝佳叡	副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學分
周金城	教授	專任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2學 分
鄭宏文	副教授	專任	
張婷婷	講師	兼任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學分
吳惠花	助理教授	兼任	閱讀教學 /2學分
溫世展	助理教授	兼任	數學學習與評量/2學分
吳忻如	助理教授	兼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2學分
謝曜任	助理教授	專任	國小教學實習(一)/2學分 國小教學實習(二)/2學分
陳介宇	副教授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
謝政廷 / 李則儀	助理教授	專任	遊戲治療/2學分
洪素珍	副教授	專任	兒童諮商/2學分

八、圖書（請敘明教育類藏書量）：本校圖書館館藏統計如下

類別		中、日、韓文	西文	合計
圖書(冊)		418,371	89,963	508,334
教科書(冊)		49,892	6,407	56,299
期刊	現期期刊(種)	278	45	323
	期刊合訂本(冊)	13,162	8,388	21,550
電子期刊(種)		4,960	22,301	27,261
電子書(冊)				1,066,709
電子資料庫(種)				343
視聽資料(件)		15,686	10,477	26,163

九、儀器設備（教學設備）：

本系有牌卡、測驗/衡鑑/工具與儀器、電腦設備及研究軟體，管理教室配置86吋LED觸控螢幕(含電子白板&Android系統)、有線/無線麥克風。現有教學設備：數位講桌、電子白板、投影機、桌上型電腦。

十、開班日期（註明起訖年、月、日）：

計畫執行自115年11月2日至118年3月31日。開班日期依實際情形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若因故變動，本校保有調課權利，得利用其他時段補足課程。）

十一、教學時間：

(一)教學時間：於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原則排定上課日期為115年11月2日至118年3月31日止，上課時間為寒暑假之平日、假日或學期中之夜間（線上）、假日為原則。視課程安排，部分課程需要於學期中的平常日進行。實際上課時間將視授課師資之規劃為主。

(二)本校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

※部分課程得以開設遠距教學方式實施，但仍以本校課程規劃為主。

※如因疫情等特殊狀況，得改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十二、教學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2學年，暫定為115年11月2日至118年3月31日止。（本校得因專班課程調整需求，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

註：本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十四、收費標準（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一)本班報名費用：新台幣1,800元整。

(二)錄取生修課之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新台幣4,900元整，學雜費每學期新台幣3,000元整。

※正、備取生榜示與學雜費繳費方式將一併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十五、招生方式（包括報名、考試/甄選、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

班別	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名額	50 名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開始報名，請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報名費郵政匯票，於115年8月14日(五)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件或資料不全得不予審查。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進修推廣處，並貼上附件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二)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匯票連同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 (三)報名費申請退費規範： 1.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或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200元，餘款於115年11月30日前退還，並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2)。 3. 如因報名人數未達35人，致本校不開班，報名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者請務必填寫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2)，如需領回報名所繳交之證件資料，請至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篤行樓1樓101辦公室親自領回。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
	1. 報名表(附件1)	※必備
	2.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並以下三者擇一檢附： A. 我國公私立大學之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系所學歷畢業證書(含畢業系所)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B. 諮商心理師證書	※必備，三者擇一。

書面審查	C. 臨床心理師證書	
	3. 在職證明書影本	※無者免附
	4. 自傳（包含下列 3 點） (1) 個人特質及學習經歷(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2) 工作經驗或心得(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3) 未來期許或職涯規劃(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必備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相關研習、工作坊證明、參與輔導活動證明等)	※無者免附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於報名時一併寄出，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A4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面試	評分項目：口語表達50%、專業能力與特質50%	
面試日期及地點	1.115年9月4日公告報名資格符合名單，審核報名資格通過者面試日期：115年9月13日(日)(面試日期如有異動依本校通知為主)。 2.面試地點：本校至善樓3樓。 請考生於考試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應試，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視為放棄面試，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1.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如有一項(含)以上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2.依所附在職證明書，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領域工作(或教職)之服務年資，每一(學)年加計0.5分，年資之計算至115年7月10日止，外加服務年資積分以3分為上限。(請開立在職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及敘薪通知書不加計年資積分。)	

錄取方式及標準	3.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 x 50% +面試 x 50% +服務年資積分。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名。 4.若錄取之考生人數超過 50 人時，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序，錄取至 50名止，其餘依序為備取。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2）書面審查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共計50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5.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總人數不足招生名額 50 人時，則不足額錄取。 6.註冊人數未達35人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放榜日期	1. 放榜日期：115年10月2日(下班前)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https://cce.ntue.edu.tw/公告正取名單與繳費報到通知，請於115年10月16日(五)前繳費完成，逾期視同放棄報到資格。 2. 備取：115年10月19日(下班前)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https://cce.ntue.edu.tw/公告備取名單與遞補繳費報到通知，請於115年10月23日(五)前繳費完成，逾期視同放棄遞補。 3. 成績複查：請於115年10月9日前傳真申請，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以上時間、辦法若有異動，請依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報到	報到及繳驗正本日期另為通知。

十六、辦理單位（包括承辦單位主管、承辦人及電話）：

心理與諮商學系主任：陳柏霖 02-27321104分機62155

心理與諮商學系：林俐緯 02-27321104分機62156

師資培育處處長：何慧瑩 02-27321104分機82081

師資培育處：徐凡雅 02-27321104分機82283

進修推廣處處長：董澤平 02-27321104分機82209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廖子賢 02-27321104分機82205

進修推廣處：歐秀玲 02-27321104分機82102

十七、教育實習學校：

依「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安排教學實習學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學校，則依相關規定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

1.修畢本學分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2.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3.本專班無「符合特定資格者得經教學演示及格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規劃，學員均須參加半年教育實習。除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資格規定者得依相關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外，本專班學員不得以參與本專班前於教學現場累積之教學年資申請以教學演示抵免實習。
- 4.實習需繳納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申請實習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計算。收費為1,310元*4學分=5,240元）、輔導師資交通費及學校平安保險費，於申請實習時再繳納。
- 5.申請教育實習規定，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十八、學分抵免：

- 1.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一)略以：「4、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2.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認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以8學分為抵免上限，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簡章附件5），請於報名時檢附，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3.惟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於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各校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6款『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之限制，彈性放寬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的原則。」
- 4.專任輔導教師知能課程學分不予抵免。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課程以實體課程為主，課程安排依本校規劃為準，不得因學員個人因素或任職單位活動因素要求調課或線上聽課。
- (二)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須另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分費中。
- (三)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47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2學分、專任輔導教師知能課程4學分)，共53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五)每階段課程退費標準及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 學員自繳費後至每階段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2. 自每階段上課之日起算未逾該階段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3. 每階段上課時間已逾該階段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六)該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無法取得該學分。本學士後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七)未盡事宜，本校保有說明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表(第二階段報名)

收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通訊方式	(O): (H):	手機:	E-mail: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 1. 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系所。 ☐ 2. 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 ☐ 3. 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			
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			
所繳交資料 請打勾	1. ☐ 報名表 2.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 報名費繳費郵政匯票 4. ☐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必附) 5. ☐ 歷年成績單影本(必附) 6. ☐ 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以報考資格2、3報名者，必附) 7. ☐ 在職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8. ☐ 自傳(必附) 9. ☐ 切結書(附件4，必附) 10. ☐ 抵免表(無則免附) 11. ☐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若無則免附)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u>並以正楷填寫</u> ，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者，報名時撤銷報名資格，若入學撤銷入學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2. <u>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並同意蒐集個人資料。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u>				
報考人簽名：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附件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 ☐ 重複繳費 ☐ 未寄件或逾期寄件 ☐ 報名、註冊人數未達35人，經本校決議不開班		
申請日期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退費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銀 行 分 行	
審 核		退費金額	

說明：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200元後，餘款預計於115年11月30日前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

附件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
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二階段報名)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收件人：10632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收

.....
*粗框內資料請申請人自行打勾檢核

姓 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報名費郵政匯票 4. ☐學士畢業證書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影本 6. ☐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以報考資格2、3報名者，必附) 7. ☐在職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8. ☐自傳 9. ☐切結書(附件4，必附) 10. ☐抵免表(若無則免附) 11.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若無則免附)

附件4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本人確知並遵守以下事宜，特此切結。

- 1.本班別上課時間依簡章及學校規劃為準，不得因學員個人因素或任職單位活動因素要求調課或線上聽課。
- 2.本專班無「符合特定資格者得經教學演示及格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規劃，學員均須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 3.依各項教師甄選考試規定，自行齊備其所需報考資格，自主評估協請師培大學或自覓管道，取得97年函釋所列課程類別及學分，以利提高後續教甄之錄取。(教育部97年7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115年7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1867號函之建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手機號碼：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學生姓名：			學號：			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本班開課科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自我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 檢核	師資培育處 檢核	相關學系審核					
課程類別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學年度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2	3	4	5			抵免課程年限審查 (為 10 年內所修習或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不受 10 年內所修習科目學分之限制)	審核教師 勾選	審核教師 核章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班科目學分數。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或通識課程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或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不受 10 年內所修習科目學分之限制	與本班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科目名稱不同者，需檢附課程綱要。								
☐ 教育專業								☐	☐	☐	☐	☐ 10 年內所修習學分 ☐ 非 10 年內修習學分，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該學分 10 年以內修習 提出證明，不受 10 年以內限制： ☐ 同意採認 ☐ 不同意採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教育專業									☐	☐	☐	☐ 10 年內所修習學分 ☐ 非 10 年內修習學分，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該學分 10 年以內修習 提出證明，不受 10 年以內限制： ☐ 同意採認 ☐ 不同意採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教育專業									☐	☐	☐	☐ 10 年內所修習學分 ☐ 非 10 年內修習學分，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該學分 10 年以內修習 提出證明，不受 10 年以內限制： ☐ 同意採認 ☐ 不同意採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教育專業									☐	☐	☐	☐ 10 年內所修習學分 ☐ 非 10 年內修習學分，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該學分 10 年以內修習 提出證明，不受 10 年以內限制： ☐ 同意採認 ☐ 不同意採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審核結果：合計抵免課程 科目，共 學分。													收件單位	師資培育處	審核學系					
備註: 1.抵免之科目學分為教育專業課程且以 8 學分為上限，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2.本表單請以 A3 橫式 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收件單位主管	師資培育處單位主管	學系主任					